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 协议》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和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22 第 1 号）等规定，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资本”）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的关联交易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和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统称“该协议”），有效期三年。根据该协议，由本公司作为委托方，人保资本作为受托方，开展资产委受托投资管理业务。该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，关联交易类型为服务类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投资管理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委托投资，并按约定向受托人人保资本支付管理费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经济性质或类型：中央国有企业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杜庆鑫。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。

成立时间：2008 年 3 月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6723557950。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-4 室。

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，开展另类投资业务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债权计划、股权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）规定，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构成本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该协议项下的定价，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资产管理模式等因素，由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原则、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，并参照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以及资产规模、投资目标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绩效等因素协商确定，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、股东、受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人保资本与本公司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》约定，“受托方投资人保系统外第三方金融产品的，收取受托管理费的费率为 8bps/年；投资人保系统外第三方私募股权基金的，收取受托管理费的费率为 12bps/年。年计费天数 365 天，按照前一日此类别资产投资成本余额计算。”

根据合同约定，预估协议有效期内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0.7 亿元。

本事项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5 年 9 月 22 日，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资本续签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〉〈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9 月 25 日，本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人保资本续签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〉〈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针对本公司与人保资本签署的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》和《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4 日